

##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 603028 公司简称: 赛福天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的总股本为220,800,000股,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4,365,072.83元人民币,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2,939,315.31元人民币, 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90,954,993.76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拟按2019年度净利润10,320,429.51元人民币的10%即1,032,042.95元人民币列入法定公积金。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20,8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6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 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8,523,315.31元人民币, 资本公积余额为190,954,993.76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福天	6030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林柱英	杨宇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		
电话	0510-81021872	0510-81021872		
电子信箱	public@jssfc.com	public@jssfc.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特种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及配件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煤矿、海洋工程、船舶、远洋打撈、物流仓储等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2. 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 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订单, 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沟通便捷的销售支持。在代理销售模式下, 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交易采用新销售方式, 此外, 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瑞峰福天, 负责代理部分海外销售业务, 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后, 再行以直销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对订单进行细化分解, 分别制定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安排、根据客户的要求, 保质、保量、及时地交付客户, 通过使用公司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网络, 在各阶段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

3.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产品属于金属制品业。钢丝绳是电梯、起重机械等关系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的核心零件, 钢丝绳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 在煤炭、交通、军工、农林、海洋、冶金、矿山、石油天然气钻采、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成为必不可少的零件, 在提升、牵引、拉紧和承载等过程中具有无可替代的独特性能。

合成纤维吊装带属于纺织行业, 在国内起步较晚。相较于国际市场, 国内市场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的承载能力和安全性能尚处于逐步了解认知的阶段。目前合成纤维吊装带的应用仍处于较低水平, 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船舶行业以及重型工业等领域, 对经济度、耐用性、维护便捷性等要求较高, 随着国际产业向中国转移, 国内产业升级的进程加速, 以及下游行业对合成纤维吊装带认识的进一步认识, 合成纤维吊装带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消耗性材料, 钢丝绳的应用领域广泛, 总体市场容量巨大。由于普通钢丝绳的性价比相对较低, 巨大的市场容量吸引了众多中小企业参与竞争, 致使该领域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然而, 其中大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较小, 不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在特种钢丝绳领域, 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对专业化生产工艺要求较高, 具有良好竞争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同时, 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形成了不同专业应用领域细分市场间的差异化竞争格局。电梯用钢丝绳专门用于电梯整机制造和维保的配套用。电梯整机厂商出于安全性的考虑, 对钢丝绳的工艺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在选择钢丝绳时, 通常需要经过长期而严格的考核。因此, 品牌美誉度高的电梯用钢丝绳往往在交易中获得下游企业的青睐。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 本公司、天津瑞峰福天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瑞峰福天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在电梯用钢丝绳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在高端电梯市场, 进口钢丝绳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努力研发, 提高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 该企业正逐步提高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起重用钢丝绳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冶金矿山、电力石化、海洋工程等行业。钢索股份、日恒力、江苏如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科特等企业是该领域的主导企业。本公司通过专业化竞争策略, 长期专注于工程机械等特种钢丝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 并与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的厂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在该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78,319,669.96	965,954,006.25	-9.07	961,088,843.25
营业收入	631,847,761.16	547,611,902.77	15.44	554,726,4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5,072.83	16,911,306.44	-15.06	24,038,2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7,996.14	7,777,069.86	33.96	15,096,20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31,132.20	699,110,780.07	1.46	687,954,6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00,014.63	-20,698,258.73	-731.45	76,166,72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8	-12.5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8	-12.5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44	减少0.4个百分点	3.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9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4,657,000.42	152,446,727.41	197,543,415.6	147,200,617.67	161,700,6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9,165.93	-678,384.29	3,406,900.04	6,767,3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7,921.66	-2,035,789.62	2,510,526.08	6,785,3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2,594.68	18,884,142.62	33,868,207.01	55,635,070.32	

季度数据已经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苏州吴中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0	6,838,137	29.91	0	质押	43,389,667	国有法人
杰昂集团有限公司	0	41,400,000	18.75	0	质押	27,000,000	境外法人
江苏瑞峰福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	16,500,000	7.50	0	无	0	其他
黄炎发	828,000	2,615,5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怀臣	2,079,500	2,079,5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5,400	1,846,789	0.84	0	无	0	境内法人
叶叶民	0	1,656,0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江市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656,000	0.75	0	无	0	境内法人
冯炳山	1,418,300	1,418,3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秋秋	1,390,200	1,390,2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847,761.16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5.44%; 营业总成本617,701,676.66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5.40%; 其中, 营业成本515,397,248.20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6.78%; 销售费用19,237,297.57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80%; 管理费用48,726,859.18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6.84%; 研发费用21,558,077.26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7.65%; 财务费用6,325,921.47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9.08%。2019年1-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65,072.83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15.06%。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流动资产448,575,895.47元, 比上年末减少18.22%; 资产总额878,319,669.96元, 比上年末减少9.07%; 流动负债159,067,731.54元, 比上年末减少38.81%; 负债总额168,988,537.76元, 比上年末减少36.67%; 净资产709,331,132.20元, 比上年末增加1.4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 其后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基础, 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 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遵循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持有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于2019年1月1日起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在2019年1月1日重新计量其减值准备, 并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3,097,411.4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3,097,41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5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58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077,625.65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 16,077,625.6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908,165.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4,067,605.8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905,523.1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12,350.57

#### 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712,291.9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712,29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5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58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237,059.66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 10,237,059.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294,117.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528,938.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391,621.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394,725.07

#### ③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项目	合并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3,690,611.12	264,560,259.10	20,952,316.75
加: 重新计量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6,617.78	124,426.33	20,223.56
2019年1月1日	3,653,993.34	264,684,685.43	20,972,540.31

####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1,748,753.24	164,768,984.05	20,952,316.75
重新计量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688.63	182,012.00	20,223.56
2019年1月1日	1,713,064.61	164,950,996.05	20,972,540.31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按照要求修改财务报表的列报, 并对比较期间的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A.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985,794.22	应收票据	16,077,625.65
		应收账款	113,908,165.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586,089.74	应付票据	64,100,494.01
		应付账款	22,485,595.73

####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531,177.10	应收票据	10,237,059.66
		应收账款	82,294,117.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982,412.87	应付票据	34,700,000.00
		应付账款	20,282,412.87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捷峰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捷峰福天(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广州悦源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权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 沈生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0年4月27日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603028 证券简称: 赛福天 公告编号: 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 即9:15-9:30、11:30-13:0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 即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4月28日  
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5、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6. 涉及与表决的议案: 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人, 无论通过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 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事项如下: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也可以通过传真或函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5月15日16: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函件为准), 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3. 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00。  
4. 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  
邮编: 214192 电话: 0510-81021872  
传真: 0510-81021872 联系人: 杨宇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3. 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  
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28 证券简称: 赛福天 公告编号: 2020-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3)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4)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5)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娜  
(8)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执业资质: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019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10)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省份: 北京市  
(11)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设有分支机构: 是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2013年随着事务所改制,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获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江苏分所负责人: 乔永久, 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2019年度举办了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2086人, 其中合伙人131人, 注册会计师817人(2019年内新增注册会计师15人), 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37人, 其中: 注册会计师64人, 注册税务师149人(2019年内新增注册税务师8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8人。  
3. 业务规模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营业收入109,163万元, 净资产30,637万元。2019年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5家, 收费总额3,461万元, 审计的上市公司净资产总额均值644,459万元。2019年审计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家, 审计的上市公司净资产总额均值64,459万元。  
4. 投资者保护情况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35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诚信记录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例、行政监管措施5例, 自律监管措施1例。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徐黎明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宇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雪峰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1

质量复核人: 朱虹柱  
项目合伙人: 徐黎明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 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 并同意